

[首页](#) | [学院简介](#) | [博士博士后管理](#) | [招生工作](#) | [培养工作](#) | [学位学籍](#) | [学生工作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党建工作](#) | [导师队伍](#)[招生信息](#)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[招生工作](#)>>[招生信息](#)>>正文**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**
2018-07-10 审核人:

黑龙江科技大学概况

黑龙江科技大学坐落在素有东方莫斯科之称的冰城夏都——哈尔滨市，位于风景秀丽的松花江畔，依江而建。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应急管理部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）共建高校，是国家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，是服务国家特殊需求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与影响控制”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唯一一所高校，是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立高校，是黑龙江“十二五”期间重点建设的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，是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”省级特色学科项目和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，是一所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理学、法学、文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。学校始建于1947年，在7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，学校始终践行“厚德博学、强吾兴邦”的校训，铸就了“自强不息、创业创新”的办学精神，培养出了10万余名优秀人才，为区域经济和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，被誉为“煤炭工业的脊梁”。

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。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科学构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。现

哈尔滨市松北区浦源路2468号 pc:15002黑ICP备05006845号
copyright2009黑龙江科技大学—信息网络中心